

考試院實地參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座談會紀錄

主持人：周值月委員萬來、林次長輝煌、蔡院長清祥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參加人員：

考試院：周委員玉山、張委員明珠、蕭委員全政、黃委員婷
婷、謝委員秀能、楊委員雅惠、趙委員麗雲、張委
員素瓊、周委員志龍

法務部暨司法官學院：

林次長輝煌、蔡院長清祥、周主任秘書穎宏、顏組長迺偉、
吳主任永達、曾主任重舜、許導師恭仁、曹主任汝璿、胡主
任秀珠、李專員建軍、陳專員惠卿、曾組員裕君

陪同參訪人員

考試院

蘇副處長清波、周主任貽新

考選部

葉司長炳煌

銓敘部

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彭處長富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城參事忠志

隨行人員名單

秘書處（總務科）：

陳科長玫靜、王科員重文、劉佐理員麗美

資訊室：

賴專員慶榮

蔡科員宜縉

人事室：

劉科長瑞梅

游專員惠君

紀 錄：賴慶榮

壹、林次長輝煌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

略)

考試院周值月委員、各位委員、考試院同仁、人事行政總處城參事、學院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回到學院，代表法務部恭迎各位委員的蒞臨，司法官學院培訓的對象包括法官與檢察官，成立了全國政府內部唯一跨行政院、考試院與司法院3機關的訓練委員會，顯見其重要性。中國大陸近年推動司法改革，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學習台灣的司法官教育，我國司法教育已成為兩岸司法的標竿。承蒙考試委員們給予司法官學院大力支持與指教，使得司法官教育得以更為完整，本人由衷地表達感謝之意。

貳、周值月委員萬來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林次長、蔡院長及學院同仁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院長於百忙之中用心地安排本次參訪，也非常感謝趙委員大力協助聯繫促成本次參訪活動，並邀請法務部林次長與會指導，同時感謝考試院各考試委員於本人值月期間大力支持。希望藉由本次參訪，能就相關議題有實質且充分地溝通，期在政策擬定與業務執行上能有所助益。

參、蔡院長清祥致詞

林政務次長、周值月委員、各位委員及各位長官先進大家早，非常榮幸委員貴賓們蒞臨司法官學院參訪，謹代表學院以最大的誠意歡迎各位。今天進行的程序為

業務簡介影片與口頭補充報告，接下來針對考試院所提供5個題綱進行討論、說明及交換意見，並請主持人總結，最後對學院作一簡單的巡視，敬請指教。（播放學院簡介影片，略）

簡介影片口頭補充報告：為了因應現代化的教學設施，本學院完成了無紙化的教室及科技化的模擬法庭，還有柏拉圖講堂與遠距教學設備的更新，這些設備非常新穎，都是由林政次規劃之下，經由學院努力完成。無紙化教室改革之後，整個教室變得更為清新明朗；利用電腦進行整體作業，以電腦進行考試，並建立了講義數位化資料庫；科技化法庭利用電子卷證找尋資料，模擬法庭設置相關設備，讓所有學員熟悉科技化法庭的進行，此為全國訓練機構之首創；柏拉圖講堂設備新穎，可即時做遠端教學錄影連線，提供不克前來上課在職法官檢察官在外地以遠距教學方式完成訓練，更可以透過線上報名系統，透過最新教學設備，規劃學習地圖，提供學員終身學習管道。另本學院亦加強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最近舉辦了法人刑事責任國際會議，邀請德國、美國及日本的學者一起到學院來參與討論。本學院之教學特色，為跨三院訓練委員會的決策組織，並以優良師資及豐沛的卷證內容提供學員學習。司法官養成精進計畫包括司法實務、倫理、人文、人權、環境、溝通、改革與使命等8大核心課程，涵蓋了養成教育完整的學習內容，除可培養學員具有分析爭端解決能力、批判性閱讀能力、論述能力、

溝通傾聽與研究能力，更可增廣學員社會知識及組織管理能力，培養公共服務及促進司法的使命感。養成教育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其目的主要在於奠定司法官的能力與使命，並以當司法官為榮。

無論從憲法規範角度、法制觀察及教育觀點，檢察官與法官之職前養成教育應以合併為宜。檢審分立實施綱要已確立司法官制度為法官與檢察官並重，司法官職前訓練由當時司法官訓練所執行，以憲法規範應採合訓方式行之；以比較法制觀察，符合歐陸法系統，法官與檢察官具備知識均相同應於養成教育完成，未來法官檢察官仍以合考合訓為宜；從教育觀點，亦以合併養成方式，才能培養學員宏觀的司法工作能力，瞭解法官與檢察官業務，摒棄本位主義，虛心地進行全方位學習。

肆、座談會－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 一、討論題綱一至五略以：1.新舊制考試錄取司法官學員於訓練階段的表現。2.工作經驗對司法官錄取學員訓練表現無影響？3.司法官考試現行一般組之外，有無增設工作經驗組必要？4.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受訓情形。5.軍事審判法公布修正後司法官養成教育因應措施。**

- （一）蔡院長清祥說明：第一議題係因考試制度改變，53、54期為跨新舊考試制度之學員，就此2期資料分析作成圖表資料分析，新制與舊制學員**

表現相當，無顯著差異。有關課程方面，商事法實例雖尚未列入考試之科目，但目前課程內容已包含，仍將排入於新舊制改變後之職前訓練課程內容加強。大學修習及考試科目儘量不予重複列入。至於建議事項，目前非法律系參加司法官特考只需修習兩個科目各兩個學分後即可參加考試。然透過補習班而考上者，其基礎不夠紮實。本學院養成教育著重實務，故建議提高其法律修習的學分數，以免基礎訓練不足，未來要兼顧基礎與實務將非常辛苦，故提此建議供委員參考。

- (二) 周委員志龍:從訓練角度觀之，100年至103年考上之系所分布甚廣，非法律系人員考上後於訓練階段無分軒輊，但就擔任司法官或檢察官等工作有無較辛苦或較一般法律人有無明顯差別者，此議題涉是否提高修習法律學分數才能報考，影響層面請進一步說明。
- (三) 楊委員雅惠:報告中提及司法官之財經證照，證照之有無是否會影響到司法官在職場之工作機會，其功用為何?另外，法官學院之財經專業這方面的訓練與認識為何?
- (四) 蔡院長清祥:謝謝兩位委員的指教，有關周委員提到非法律系進到學院裡，學習階段非常辛苦，出去就任之後情形如何問題，非法律系學員須兼顧基礎與實務，確實非常辛苦。經本學

院2年養成教育之培訓與未來在職後課程的參與，相信學員慢慢可以上手，且表現不差，主要還是在於學員的學習態度。若其在學院努力學習，於5年後補期間，可望追上其他法律本科生學員，應可勝任愉快，而學院導師也會針對學員需求提供建議，表現並不遜於法律系本科生，反而讓司法界更為多元，思考更廣泛。

54期有學員已為主治醫師，還考上司法官，現擔任桃園檢察官，頗為勝任愉快，當然其資質甚優且用功努力，我們不排斥非法律科系學生進入司法體系，而是希望有好的基礎，透過補充與學習，可與其他學員是同樣有良好的表現。有關楊委員提到關於財經證照議題，檢察官或法官將來要取得證照才能擔任財經專職檢察官或法官，並以取得證照來客觀認定其資格。至於養成教育方面，本學院財經課程也相當多，大多為通識方面的教育，讓學員們有具有相關領域的基礎。如欲進入專職財經法官或檢察官則須進一步取得證照，目前本學院已朝此方向進行。

- (五) 蕭委員全政：考試院這一年來重新思考，文官體制過去以專業分工來分類，考試類科分得相當細相當多，類科有1,375個，考科有5,866門，職組有43個，職系有96個。因全球化的衝擊與快速變遷，對文官的衝擊非常直接強烈，法官

與檢察官亦在此體系之下，此種影響是全面性的，分工愈細可能愈不足以因應，故本院朝向通才並深化的角度反省整個文官的基本特質與運作的規範。非法律本科系學生考上後到學院受訓司法官與檢察官，除了具有基本的法律基礎，因具有主修專業領域方面的學識基礎，更具有通才的背景與學識。司法官學院與法官學院有很大的區別，前者認為應獨立審判，屬歐陸法體系，法官學院強調英美法體系，前者強調國家整體與公權力形成與運作，對國家社會總體的各領域皆必須有相當了解，才能作成正確的審判，現代趨勢要求檢察官與法官所具備的學識應更為廣博，而非更強調更專業化，宜避免只定位於法律的角度來審度案件，以更寬廣的角度來思考問題。

- (六) 林次長輝煌：謝謝蕭委員指教。蕭委員非常宏觀，長期以來，法務部一直都支持司法官學院的獨立運作，學院學員皆來自國家考試，訓練的目的主要在於彌補考試制度之不足，考試通過並不表示程度一定很好，因此要求學員一定要虛心學習。其次，現在學員已非常多元，不能再以封閉體系納才，司法代表普羅大眾而非階級，不能被壟斷。從學院學員中，發現正統法律人的思維模式與專業領域是不同於非法律人，但司法必須接受多元的事實，在社會上也

代表多元的價值。以法國實證經驗，已有社會經驗之人受教之程度較年輕人為低，故門檻不能設得過高，以免年輕人無法進入這個體系，司法不能貴族化與階級化，司法應社會化與多元化。有關課程方面，司法為核心課程，另有輔助課程，法律為綜合科學之結晶，輔助課程幫助法官具有宏觀的視野，不致因對法律不了解造成誤判，因此學院之教學任重道遠，因此徵才應為多元多樣，法官如非常敬業則可表現得非常優秀，與學員背景無必然關係，因此多元為非常好的現象。

(七) 周值月委員萬來：由題綱一圖表觀之，學院認為新制錄取之學員與舊制考試錄取之學員，在訓練階段之學習表現上並無太大差異。最主要為學院的建議，請考選部於檢討司法官考試規則時再研商。有關討論題綱二，學院認為初任司法官者藉由在二年職前養成教育及在職進修可以改進初任司法官經驗不足的問題，請保訓會再研商。有關討論題綱三，學院建請不論考生錄取資格有無區別一般組及經驗組，均應接受學院為期2年的職前訓練，相同課程及訓期以達司法官養成教育完整及考試公平，請考選部葉司長續協助處理。

(八) 張委員明珠：依學院統計顯示，近5年因品德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學員有2名，另有3名學業

成績不及格而須重訓，請問學員之品德考核如何進行？主動發現還是被動檢舉？是哪一類的案情？學業成績不及格重訓的結果又是如何？如在職前訓練階段發現學員有精神異常，經評估認為不適任，是否有適當機制處理？對初任法官的遴選，依法官法規定其身心狀況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基於此立法精神，除司法官考試規則部分可再考量須否作必要明確限制外在職前訓練是否仍有淘汰不適任者空間，宜再進一步研究。參考日本京都市 104 年「身心障礙人士特考」，除精神障礙者被排除外，須符合一定年齡，持有 1 到 4 級身心障礙手冊且具獨立服勤務能力者始得應考「一般事務職」及「學校事務職」職務，職務與工作的核心職能息息相關，此點可供參考，是否適任宜於考試規則及職前訓練時檢視並作適當淘汰之考量。另本人一向主張學院應兼具有教學、研究及政策諮詢的功能。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得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目前任用有無困難？相較司法院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進一步明定研究員、副研究員分別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學院並無此規定，請問實務上運作情形如何？有無困難？

(九) 黃委員婷婷：有關數位教學方面，學院已做的非常好，然此仍為單向傳授式教學，現在各大學正發展雙向教學 MOOCS(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及小規模線上課程 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建議可參考此種雙向互動的教學方式，也許能更進一步提升數位教學的效果。

(十) 蔡院長清祥：最近 5 期司法官學院淘汰情形，有 2 位廢止受訓，其中 1 位係因妨礙考試案件偵查起訴判刑，故於受訓期間廢止受訓，另 1 位係冒用他人名義發送電子郵件，經調查受到考評委員會決定廢止受訓，3 位重訓人員係因考試不及格，也給予補考機會還是不及格，必須後 2 期自費參加訓練，後來受訓結果通過。

(十一) 林次長輝煌：研究員大部分任職於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屬研究部門，學院則負責教材研發與師資延攬，並無配置研究員，研究員係採榮譽制，以聘任大學專業人員擔任為主，請人事總處再研究學院研究人員配置問題。

(十二) 周值月委員萬來：有關學院淘汰機制建議，請保訓會研議並於院會報告時再提出。黃委員建議學院教學組研究 MOOCS 系統應用於學院教學之可行性，請學院參酌。有關討論題綱五軍法案件全面移歸司法審判，學院在現職檢察官的在職訓練方面已開專班課程因應，訓練成

果良好，請院長說明措施與實施成效。

(十三) 蔡院長清祥：有關討論題綱五簡單說明，修法後，本學院立即開始進行相關課程，學員也都能了解本法修正與實際運作之情形，在職檢察官也開了專班課程上課，將來類似此臨時性修法，本學院可透過雲端教學系統，可使全國檢察官立即得到相關課程的講授，本學院柏拉圖講堂可配合法務部新政策宣布或新法律實施，讓所有在職檢察官得到相關訊息，目前未有承辦業務檢察官反映遭遇到困難，如有困難本院將即時聘請有經驗之講座來開辦相關知識的課程，以上報告，請指教。

伍、主持人總結：

(一) 周值月委員萬來總結：

本次座談已就關鍵性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若日後還有相關問題，將持續與學院溝通聯繫。本次議題討論於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二) 林次長輝煌：謝謝大家指教，學院會作成完整的紀錄，將會議中非常有價值的意見，落實於學院運作，謝謝大家。

陸、司法官學院實體環境巡禮

柒、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